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3〕664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关于规范资金划转程序的通知

各公司：

为规范非交易性的资金往来，现要求如下：

1、凡是需与股份公司之外的公司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划转，必须先书面上报股份公司批准。

2、如未上报，一经查实，处以单位负责人 1000 元和财务负责人 500 元/次的罚款。

3、股份公司财务部资金科未报公司领导批准，则对经办人处以 500 元/次和分管资金工作的部长 800 元/次的罚款。

特此通知！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11 月 22 日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 年 11 月 22 日印发

拟稿：雷兵

校核：陈川